

# 『112 學年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』申請公告

- **申請期間:**113/02/15(四)~113/04/30(二)
  
- **申請分兩階段:**
  - 第一階段:審查資料繳交
  - 第二階段:口試

口試日期:113/05/24(五)·地點:健雄館·口試通知單於 113/05/1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  
- **審查資料繳交：**請備妥下列文件 **PDF 電子檔**於截止日前 Email : [corona@ncu.edu.tw](mailto:corona@ncu.edu.tw)  
**檢附文件：**(下列文件 1~5 請依序掃描彙整成一個 PDF 電子檔案)
  1. 申請表(簽名處需親筆簽名後掃描)
  2. 歷年成績單(請和註冊組申請)
  3. 名次證明(請和註冊組申請)
  4. 專題研究報告(註一)
 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( 如：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研究計畫等 )
  6. 本系師長(含指導教授)推薦信函 2 封，請推薦老師直接 Email :[corona@ncu.edu.tw](mailto:corona@ncu.edu.tw)。
  
- 註一：專題研究報告格式要求：
  - (1) 報告不得少於 6 頁。
  - (2) 版面設定：A4 紙，即長 29.7 公分，寬 21 公分。
  - (3) 格式：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 ( 行間不另留間距 )，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。
  - (4) 字體：以中英文撰寫均可。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，中文使用標楷體，字體大小以 12 號為主。
  
- **申請表及辦法：**至[[物理系網頁-系所簡介-系所規章-大學部相關規章](#)] 下載。
  
- **注意事項：**獲推薦之學生
  1. 仍須報名下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，報名時仍需依報名簡章規定，檢附包含指導教授在內至少兩封推薦書、專題研究報告(需符合註一之要求)與未來研究計畫等資料。
  2. 如未能於大四取得學士學位即喪失資格。
  
- **指導教授：**請選定一位本系教師 ( 含專任、專案及合聘 ) 擔任指導教授。